

#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

彰化縣政府府主預字第 1070026710 號函修正

費別 職務 等級	交 通 費	六十公里以 上住宿費每 日 上 限 (均應檢據覈 實 報 支 )	雜 費 每 日 (縣外三十 公里以上)	每日雜費 (一、縣外 未滿三十 公里。二、 縣內五公 里以上。)	備 註
簡任級人員 (第十至十四 職等、薦任第 九職等人員晉 支年功俸)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 座(艙)位有分等之 船舶者，縣長及副縣 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 廂)或相同之座(艙) 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 濟(標準)座(艙、 車)位，並均應檢附 票根或購票證明文 件，覈實報支。其餘 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 覈實報支。	1,800 元	400 元	200 元	出差地 點離辦 公處所 達五公 里以上 者始可 報支旅 費
薦任級以下人 員(九職等以 下包括約聘 (僱)人員、雇 員、技工、駕 駛與工友)		1,600 元	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為撙節經費及本公平原則，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，不論其經費來源均不得超過本表所訂標準。
- 2、出差地點除為離島地區者外，如確因業務緊急需要須搭乘飛機時，應事前專案簽奉核准後，始得依規定搭乘及報支費用。
- 3、接受本府洽請代辦、委辦或補助經費者，其出差旅費報支金額不得超過本表所訂標準。
- 4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得視經費狀況，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自行核酌支給，惟不得因調整旅費報支數額據以要求增加辦理經費。
- 5、自行駕駛自用汽(機)車如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，得依實際里程數以每公里 3 元標準計算報支交通費(過

路費、停車費不得報支；如發生事故，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)，並不得以現有客運班車繞道之方式計算里程。

6、奉派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者，應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規定及本表所訂標準範圍內報支；無論主辦機關提供膳食與否，參訓人員皆不得以個人名義向所屬服務機關學校請領用餐費用。

7、自 107年1月1日起生效。